



# 《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施行 健全应急救援机制筑牢安全防线

□ 本报记者 徐鹏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是必须牢牢守住的底线、生命线。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发展,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已于5月1日正式施行。

《条例》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保障、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六章66条。作为规范生产活动、保障人员安全健康的重要法规,《条例》旨在为生产安全提供法律支撑,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青海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结合当前青海的新形势、新要求,聚焦新业态、新问题,《条例》在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落实作业安全检查职责,强化新业态风险防范等多方面,作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

《条例》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调“三管三必须”原则,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在此基础上,《条例》对安全生产的责任体系进行了明确,其中,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国家公园、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对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条例》对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进行了规定,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依托大数据资

源平台,深化科技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的融合,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同时,《条例》鼓励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客观、公正、全面报道安全生产问题,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

在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方面,《条例》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一般从业人员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和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制度,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工艺安全管理制度等。

同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无偿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并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为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上岗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生产检查,包括设施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使用,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当次作业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施设备、工具、安全防护装置、作业场地、物品堆放等进行安全检查。

结合近年来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新型娱乐业态的发展,针对产业和业态的特点,《条例》要求学校、医院、养老院、体育馆(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各类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的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消防设施;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悉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排除事故隐患。

## 加强监督明确救援机制

为确保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相关规定,《条例》明确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管理的主体、路径、方式作了详细规定。设专章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进行了要求。

《条例》完善了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对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

《条例》还建立了与公安机关的“双移送”机制,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整合当地应急救援资源,加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储备,根据当地实际合理规划和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基地。

同时明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国家公园、风景区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在法律责任部分,《条例》立足青海实际,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要求进行专项安全风险研判和事故隐患排查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 本报通讯员 高翔 王凯

景德镇是闻名世界的千年瓷都,素以“汇天下良工之精华,集天下名窑之大成”“匠从八方来,器成天下走”而著称。“景德镇制”陶瓷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已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条例》共六章27条,从标准建设、使用规范、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条例》的出台,标志着具有深厚历史和人文底蕴的景德镇陶瓷品牌从此有了地方性法规的有力保障。”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 找准支点再塑品牌价值

弘扬景德镇陶瓷文化,提升景德镇陶瓷产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全面、系统的工程,而地方立法一般都是“小而精”的模式,如何“以小博大”,关键就在于找准支点以实现立法目的。

经过长期的调研论证和分析讨论,借鉴对西湖龙井、绍兴黄酒等有着鲜明原产地特征产品的立法保护经验,景德镇最终确立“通过保护‘景德镇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陶瓷产品来实现立法目的”这一立法工作思路。

历届景德镇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陶瓷文化和产品的保护管理工作,于1999年授权景德镇陶瓷协会申请注册了“景德镇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以期打造景德镇陶瓷“金字招牌”。但是,由于标准不明,商标管理不够规范以及监管不足等原因,“景德镇制”这块金字招牌并没有获得有效保护和管理,被侵权、伪造、冒用现象严重,导致纠纷不断,维权难度大。

为此,景德镇通过地方立法补足“景德镇制”商标管理的弱项和短板,进一步加强对“景德镇制”陶瓷产品的保护,既可以规范“景德镇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又能再塑“景德镇制”的商标价值,打造景德镇陶瓷产品独特品质,引领景德镇陶瓷产业发展,促进景德镇陶瓷历史文化传承、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 标准建设重现陶瓷之韵

“白如玉、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是自古以来人们对景德镇陶瓷的赞誉。

但先前由于没有专门制定“景德镇制”陶瓷产品的相关标准,无法从技术层面反映景德镇陶瓷产品的质量与性能。“景德镇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也未设置可以凸显景德镇陶瓷特有品质的技术门槛,导致“景德镇制”未能发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作用,无法证明“景德镇制”陶瓷的特有品质。

为此,《条例》援引上位法,强调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承担标准设立义务,采用“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模式,对“景德镇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设立标准门槛。

按照《条例》要求,目前景德镇已经发布地方标准“景德镇制”陶瓷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和《日用硬瓷器皿》(陶瓷花瓶)《玲珑瓷》3个团体标准,后续将继续编制“青花瓷”“釉中彩”“颜色釉”“薄胎瓷”“粉彩瓷”“骨质瓷”“珐琅彩”“日用软质瓷”等系列团标,逐步建立起涵盖全品类、全产业链、全供应链的标准体系。

“标准体系的全面建立,对于证明‘景德镇制’陶瓷产品的特定品质,重现‘景德镇制’陶瓷之韵必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 规范护航商标正确使用

围绕“景德镇制”的商标管理乱象难以遏制,商标授权使用程序不够规范,没有防伪溯源技术予以支持等问题,《条例》规定由景德镇陶瓷协会作为商标权利人对于商标授权使用的原则和路径,并要求建立“景德镇制”陶瓷数字化管理系统和陶瓷专用标识,以实现“景德镇制”陶瓷产品防伪溯源。

“这些措施对于‘景德镇制’陶瓷保护有着非常重要且积极的积极作用。”景德镇陶瓷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说,首先,“景德镇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授权使用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条例》明确了申请使用“景德镇制”商标的条件,从而保证了“景德镇制”陶瓷产品的质量和独特品质;其次,《条例》要求商标权利人建立“景德镇制”陶瓷数字化管理系统和陶瓷专用标识,以实现“景德镇制”陶瓷产品防伪溯源的目的,这有助于消费者识别真伪,也为打击侵权行为提供了有力手段;最后,对于“景德镇制”商标和专用标识使用申请人如何规范使用,《条例》也作出了明确规定,方便申请人使用。

此外,《条例》基于实际调研分析,确定了对于“景德镇制”目前存在以及今后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并援引上位法以及规章设定了法律责任。违法行为大致可以归纳为三大类:第一类针对“景德镇制”陶瓷本身的违法行为,其中包含侵犯“景德镇制”商标专用权、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以及产品质量这几个方面,每种违法行为均有专门法律对其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类针对“景德镇制”陶瓷专用标识的违法行为,明确对违规转让、赠与、出借、伪造、擅自制造“景德镇制”陶瓷专用标识的行为进行了处罚规定;第三类针对“景德镇制”商标权利人不规范行使商标管理权的违法行为,设立了权利人的处罚内容,目的也是进一步规范商标的授权管理,督促景德镇陶瓷协会正确使用商标授权职责。

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出台,对传承景德镇陶瓷文化,再塑“景德镇制”陶瓷品牌,规范陶瓷市场,进一步把陶瓷产业做大做强,助力把“千年瓷都”这张亮丽名片擦得更亮有着积极意义。

# 地方立法再塑『景德镇制』陶瓷品牌



# 走进《我的阿勒泰》，赏美景学法律知识



□ 本报记者 张雪凇

热播剧《我的阿勒泰》讲述了生长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的少女李文秀的故事。李文秀在大城市追求文学梦想却屡屡碰壁,被迫回到老家与开小卖部的母亲相依为命。在结识当地少年巴太之后,她渐渐发现了当地之美。该剧不仅向观众展现了阿勒泰地区的美丽风光,还深入描绘了当地游牧民族的生活与情感。

如诗如画的风光,轻松有趣的剧情,背后还有许多法律问题。类似问题,现行法律法规如何规定的?本期【追剧学法】,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瑾卿带大家一起学习《我的阿勒泰》中的法律知识。

**场景一:**李文秀热爱文学写作,却被同事嘲笑清高。由于同事使绊子,李文秀在客人面前打碎酒杯被酒店辞退,并被老板恶意拒付工资。酒店辞退李文秀是否有法律依据?酒店是否能以员工犯错为由拒付全部工资?

打碎酒杯虽因李文秀工作失职导致,但酒店的单方解雇行为必须符合法定情形,履行法定程序。我国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如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剧中,李文秀犯错并非主观故意,且未酿成严重后果,酒店虽有解雇用工关系,但仍

需按照实际工时支付用工工资。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用人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的赔偿,可从劳动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但每月扣除的部分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工资的20%。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因此,酒店以打碎酒杯为由拒付李文秀工资的行为侵犯其劳动权益,违反了有关法律规范。

**场景二:**新疆北部游牧地区的哈萨克牧民逐水草而居,他们跟随季节和草场生长周期,一年到

头频繁迁徙,周而复始。李文秀回到了阿勒泰后,和家人在村子上经营着小卖部,之后随着迁徙的牧民一起到了那仁夏牧场。那么,对于非牧民群众来说,是不是想去草原放牧就能去呢?

放牧须遵循我国法律规定。根据草原法相关规定,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同时,对于违反国家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等行为,可以进行行政处罚;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此外,森林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然林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也就特定时间、特定地点的放牧行为进行了规制。违反相关规定的,面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场景三:**托肯在英丈夫拉提去世,希望能够带着两个孩子改嫁,却遭到公公苏力坦的权力反对,并表示改嫁可以但必须把孩子留下。托肯若要改嫁就必须放弃孩子的抚养权和监护权吗?

依照民法典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才由祖父母、外祖父母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因此祖父母抚养子女的前提是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孩子。

剧中,虽然孩子的父亲木拉提已经去世,但是

孩子的母亲托肯身体健康,具备劳动能力和照顾孩子生活起居的能力,有能力抚养且愿意抚养孩子。两个孩子年龄较小,跟随母亲更有利于孩子身体和心理上的健康成长。祖父苏力坦年事已高,相较而言,托肯抚养教育孩子更有优势,因此,托肯有权利主张孩子的抚养权和监护权。

**场景四:**胡文作为护边员在巡视草原时发现有人破坏草场地皮来挖虫草,猜测有人用新疆虫草冒充冬虫夏草在市面上销售。而高晓亮在县城卖野生木耳时因受金钱驱使与墨镜男展开合作,以盈利为目的开始回收倒卖虫草。现实中关于私自来挖虫草行为,在法律上是如何规定的?

新疆虫草是阿尔泰山哈萨克族民间习用的珍稀药用资源药材,是新疆特有资源。近年来,由于冬虫夏草资源匮乏及价格上涨,新疆虫草的价格也随之上涨,出现掠夺式采挖现象,导致草场生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严重影响草原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对此,相关法律对因非法占用草原,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造成草原大面积毁损等行为作出了禁止性规定,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处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冬虫夏草被列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我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规定了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必须具有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采集证,需“持证上岗”。未经许可非法采挖冬虫夏草的行为,可能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 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郭文安

推进政治建设与服务业务融合发展,促进检察队伍思想同频、价值同向、事业同进,是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由途径。今年以来,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检察院紧扣政治与业务融合的总体要求,坚持“四聚焦”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了参考。

聚焦政治引领,把好政治与业务融合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的“定盘星”。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司法办案和检察履职的各方面全过程。制定融合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引导干警从政治上思考问题,推动

工作,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完善以理论中心组学习为龙头、党支部学习为基础的常态化学习制度,教育引导干警在学思践悟中履职尽责。制定党建年、季、月工作清单,落实谈心谈话、述职评议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度,全面把握干警所思、所想、所为。

聚焦品牌强基,构筑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生命线”。加强融合品牌建设,以推进“检企共建”党建品牌为抓手,培育具有检察特色的优化营商环境亮点工程,依托公益诉讼、服务民营经济等职能,搭建检察机关干警作用发挥平台,把职能优势转化为检察事业发展优势。强化党建阵地建设,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巩固“小南海”未检工作室、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南郑林业生态司法修复基地等阵地,形成标识鲜明的检察党建矩阵,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建

设,各支部结合具体业务,探索构建符合各自职能特点的融合工作新模式,推进融合发展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聚焦人才培养,激发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原动力”。加强岗位练兵,由政治部牵头开展以“补短板、创品牌、提素质”为目标的“融合大比拼”活动,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促进干警身心健康,完善干警定期谈话机制,及时掌握了解干警思想动态,调动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培训培养,采取专题培训、现场观摩等方式,提升干警干警履职水平;积极探索政治与业务岗位的人才流动机制,有计划安排政治与业务干部的双向交流;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将干警从事政治工作记入工作履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予以优先提拔使用。

聚焦全面从严治检,夯实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压舱石”。严格落实党建责任制,严格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带动全院融合工作走深走实。推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完善融合工作考核细则,从政治学习、组织建设、效果评价等方面明确考核标准并量化考核。定期开展支部书记、党员干警述职,接受评议活动,通过考核倒逼融合责任落实。一方面,以升级院党员活动中心为抓手,打造融合党性教育、党史教育、检察精神教育和检察职业道德教育于一体的南郑融合工作品牌;另一方面,将融合工作纳入院党组专题督查,通过廉政教育和预警提醒,强化各支部以政治指导检察业务的战斗堡垒作用。

(作者单位: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检察院)